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瑋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8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99號）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以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俊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肇事後可預見他人因此受傷，竟未通報及未得告訴人王妙軒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查（見偵卷第81至83頁）；併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末查，被告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被告

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上述之調解，是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181號

被 告 陳俊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之1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瑋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5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由春日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莊敬路與經國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，逕自駕車直行，適同向右前方機車待轉區有王妙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轉彎駛向經國路，二車因而碰撞，造成王妙軒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臀部、左側髖部及左手背挫傷、左側膝蓋擦傷之傷害。嗣陳俊瑋肇事後，明知王妙軒騎乘機車人車倒地，機車車體無法提供有效防護，甚可能造成騎士受傷，可預見王妙軒將因此而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未留在現場對傷者王妙軒施以救助，或等待員警、救護人員到場，即逕自騎車逃逸離去。嗣經王妙軒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妙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未留在現場對傷者施以救助，即逕自逃逸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妙軒於警	證明被告與證人於上揭時、

01

	詢及偵查中證述	地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未留在現場對證人施以救助，即逕自逃逸離去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檔案光碟各1份	佐證被告與證人於上揭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未留在現場對證人施以救助，且未留下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逃逸離去之事實。
4	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佐證證人王妙軒於案發日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俊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另請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經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有調解書在卷可證，告訴人復於本署偵查中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不追究被告刑責之情，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11

檢 察 官 李宗翰

12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4

書 記 官 李純慧

15

所犯法條：

16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7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8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9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01 或免除其刑。